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4〕20119号

关于对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 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三庄镇工业园区华富中路南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



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接入三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投料、配料、制内衬、浇筑、固化、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配料、浇筑、固化、模具清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苯系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废水总量 $\leq 1200\text{m}^3/\text{a}$ 、COD $\leq 0.06\text{t}/\text{a}$ 、BOD₅ $\leq 0.012\text{t}/\text{a}$ 、SS $\leq 0.01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96\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6\text{t}/\text{a}$ 、总氮 $\leq 0.0144\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012\text{t}/\text{a}$ ；

（二）废气排放：VOCs $\leq 0.061\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0.068\text{t}/\text{a}$ 、油烟 $\leq 0.0064\text{t}/\tex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1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落实《报告表》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发生。

七、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